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43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苡辰

被告 張志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,257,29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4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,257,2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，並主張侵權行為地為台北市萬華區，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依首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門牌號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2樓、3樓建物（下稱6號建物）為訴外人陳鴻麟、曾莉容、王瓏曄共有，由原告承保該屋之住宅火災及地震保險（保單號碼1400第10RE0000000號）。又該屋相鄰之門牌號碼環河南

01 路2段71巷4號頂樓加蓋房屋於民國111年4月3日晚間9時26分
02 許起火，火勢並延燒至6號建物，導致損失新台幣（下同）
03 1,257,299元。起火原因為4號頂樓加蓋房屋內未熄煙蒂經蓄
04 熱而起火燃燒，被告為頂樓加蓋房屋之承租人，可見其有重
05 大過失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保險金1,257,299元予被保
06 險人陳鴻麟、曾莉容、王瓏曄，被保險人陳鴻麟、曾莉容、
07 王瓏曄並已將其權利讓與原告。爰依保險代位、民法第184
08 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,257,299
09 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257,299元，及自起訴
10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1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3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4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險單、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
15 災調查資料、南山公證有限公司公證報告、理算總表、匯款
16 證明、代位求償權同意書為證（見卷第17-51頁），並由本
17 院向台北市政府消防局調閱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（見卷第
18 93-159頁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19 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
20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
21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22 段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257,299元，及自
2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9日（見卷第71頁）起至清
2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26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
27 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林思辰